《测绘合同》

(GF-2000-0306)

工程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练江滨海发展示范片区配套项目（井田公路井都段改造工程）拆迁测绘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ZY20240329

国 家 测 绘 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汕头市正沅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

承揽人测绘资质编号:乙测资字 44510795445122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描述（范围、地理位置等）：

服务区域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概述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：

1，工程建设范围线内拟拆迁房屋面积测绘及房屋附属设施调查；包含已建及在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测绘。

2，对工程建设范围线内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属性调查；查明结构类型、建筑面积、建筑用途；绘制房屋分层图并对各类型房屋进行面积量算与统计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现行国家、广东省及汕头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技术规程等。

序号	标 准 名 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-2010	行业标准
2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GBT 17986-2000	国家标准
3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4	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	GB/T 18316-2001	国家标准

其它技术要求：按照委托方批准的格式提交工作成果（文档、图件、电子数据等）

第四条 测绘费：

1、取费依据：国家颁布的现行测绘产品价格标准（国家测绘局、财政部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

2、取费项目及预算总价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系数	合计（元）
1	房产测绘（含附属设施及房屋调查）	8000平方米	2.72	1.0	21760.00
合计					21760.00
预算项目总价款：21760.00×70%= 15232元。 大写：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。					

3、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，最终项目总价款按照测绘项目完成后乙方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乘以70%计算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应当保证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2、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3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部署。

2、乙方应当派驻固定的技术人员参与服务。

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签订合同起至最终提交测绘成果交甲方。

第八条 测绘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乙方完成测绘外业工作并提交最终测绘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结清款项。

第九条　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乙方预算项目总价款的30%；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，并按预算项目总价款的3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进场后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款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　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的3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。

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并且保证了测绘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1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各类文件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项目总价款的20%赔偿损失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四条　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。

定作人名称（盖章）	承揽人名称（盖章）
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	汕头市正沅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电　话：	电　话：0754-8985222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639225257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章或签字）：	（签章或签字）：
或委托代理人	或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 月 18 日